

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

111.10.25 行政會報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二條、第二十條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，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優質公民，並鼓勵學生奮發向上之求學精神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
參、適用對象：

本校全體學生。

肆、編班及轉班委員會：

- 一、本校成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負責籌劃及執行編班及轉班相關事宜。
- 二、委員會成員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、生輔組長、註冊組長、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代表組成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；採任期制，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為期一年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務主任兼任，註冊組長擔任幹事，負責處理學生編班及轉班(科)有關之行政業務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年於第 1 學期開學前定期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伍、辦理方式、運作程序及申請條件

每學年度八月新生入學報到後，先進行新生編班，繼而進行重讀生、復學生、轉科生或轉學生編班。

- 一、新生編班：每學年度新生入學報到後，單班科別集中成班；多班科別由註冊組按下列原則擬定編班名單：
 - 1、性別均衡原則：各性別平均分散該科各班。
 - 2、均質原則：
 - (1)參酌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「超額比序錄取總積分高低序」方式，採 S 型排列編班，並以每科第一班為起始班。
 - (2)技優生平均分散該科各班。
 - (3)體優生平均分散該科各班。
 - 3、均衡原則：各班人數力求平均；優先關懷學生(如身心障礙學生、原住民學生等)人數亦力求平均分配。惟無法均衡時，得酌減該科學生人數較多之班級人數。

- 4、按以上原則擬定之編班名單，提本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後公告。
- 5、公告編班名單後，新生不得要求轉班。

二、休學學生申請復學：學校應將學生編入與休學時相銜接之年級、科（學程）就讀。復學生因志趣不合或原就讀科（學程）變更、停辦時，須於每年 01 月 31 日或 07 月 31 日前至教務處填具申請書，經家長同意，以及輔導教師與科主任進行專業評估後，由本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依評估紀錄並參酌其在校學習表現，輔導學生轉至適當之年級、科（學程）就讀。

三、重讀生、復學生、轉科生或轉學生編班原則依序如下：

- 1、編入人數較少之班級。
- 2、依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。
- 3、由註冊組與導師協調，若協調不成則以抽籤決定。

四、新生入學一律常態編班，二、三年級應維持原班級，不得再重新編班，但有特殊原因者，得經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學生進行輔導，認定學生有轉班需求，徵得家長同意後，由學生提出轉班申請，提編班及轉班委員會討論。

陸、學號與座號編排原則：

一、學號：

- 1、學號計為六碼，第一碼為入學學年度，第二、三碼為科別代碼，第四、五、六碼為流水號。
- 2、除重讀生、復學生或轉科生給予新學號外，其餘學生自入學至畢業學號皆不變更。
- 3、重讀生、復學生、轉科生或轉學生之學號，依序編入該科原所有學號之後。

二、座號：

- 1、各班座號依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序。
- 2、如該班有重讀生、復學生、轉科生或轉學生，則依前列順序編排於該班原所有座號之後。
- 3、因學生轉出、休學、退學或重讀等情形而空缺之座號，於每學年初調整，順號向前遞補，並由註冊組重新公告之。

柒、申訴處理：

若對編班及轉班結果有疑義者，得於編班名單公告三日內向註冊組提出申訴，再交由本委員會議定之。

捌、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部頒作業原則及相關之規定辦理。

玖、本作業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